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品牌传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鑫

注:黄鑫仍担任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君
任职日期	2015-05-22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李君女士,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5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银行账户管理岗,从事银行间市场资金交易工作;2010年8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交易工作;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担任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李君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0569 /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 2014-02-26 / 2015-05-22 160606 /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1-31 / 2014-05-2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鑫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5-05-2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君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君
任职日期	2015-05-22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李君女士,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5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银行账户管理岗,从事银行间市场资金交易工作;2010年8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交易工作;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担任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李君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0569 /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 2014-02-26 / 2015-05-22 160606 /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1-31 / 2014-05-2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君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君
任职日期	2015-05-22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李君女士,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5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银行账户管理岗,从事银行间市场资金交易工作;2010年8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交易工作;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担任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李君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0569 /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 2014-02-26 / 2015-05-22 160606 /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1-31 / 2014-05-2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润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君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君
任职日期	2015-05-22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李君女士,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5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银行账户管理岗,从事银行间市场资金交易工作;2010年8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交易工作;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担任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李君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0569 /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 2014-02-26 / 2015-05-22 160606 /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1-31 / 2014-05-2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君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君
任职日期	2015-05-22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李君女士,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5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银行账户管理岗,从事银行间市场资金交易工作;2010年8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交易工作;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担任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李君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0569 /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 2014-02-26 / 2015-05-22 160606 /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1-31 / 2014-05-2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4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炬高新"(股票代码60087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中炬高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润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君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君
任职日期	2015-05-22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李君女士,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5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银行账户管理岗,从事银行间市场资金交易工作;2010年8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交易工作;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担任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李君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0569 /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 2014-02-26 / 2015-05-22 160606 /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1-31 / 2014-05-2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航重机"(股票代码600765)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中航重机"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7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国南车"(股票代码601766)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中国南车"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1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万讯自控"(股票代码30011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万讯自控"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1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天喻信息"(股票代码300205)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天喻信息"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68号文核准,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5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5月22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5年5月29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15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浏览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4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南都电源"(股票代码300068)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南都电源"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4月2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聚光科技"(股票代码300203)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聚光科技"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航天机电"(股票代码600151)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航天机电"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1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航天电子"(股票代码60087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航天电子"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67号文核准,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5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5月22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5年5月29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15年5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浏览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5年5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海银行为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327,C类基金代码:001328)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申购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4

公司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48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9,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69,6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54,475,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97	邹剑寒
2	01*****628	李五令
3	01*****227	张泉
4	01*****919	魏罡
5	01*****682	曾建宝
6	01*****460	刘才庆
7	01*****642	屠根林
8	01*****241	蔡坤平
9	01*****800	方敏
10	01*****667	陈海洲
11	01*****484	庄文胜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2015年5月15日)		公积金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637,770	50.22%	92,818,885	278,456,655	50.22%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9,650,000	2.61%	4,825,000	14,475,000	2.61%
04 高管锁定股	175,987,770	47.61%	87,993,885	263,981,655	47.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012,230	49.78%	92,006,115	276,018,345	49.78%
1、人民币普通股	184,012,230	49.78%	92,006,115	276,018,345	49.78%
三、股份总数	369,650,000	100.00%	184,825,000	554,475,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54,475,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5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前埔路168号

咨询联系人:李巧巧、郑家双

咨询电话:0592-3795714

传真电话:0592-3794724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3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投资")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群兴投资于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9,200,000股,其持股比例由49.8120%下降至44.8521%。

群兴投资于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2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87,9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387%。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0日	11.10	13,300,000	2.2591%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0日	11.06	4,000,000	0.6794%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1日	11.53	11,900,000	2.0213%
合计				29,200,000	4.9599%

自公司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群兴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599%。

2、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